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 82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经法院调解结案，截至本公告日，《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被告付款义务尚处于履行期，实际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案件	诉讼各方当事人		诉讼机构	受理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一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学明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水泥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分别起诉前述被告，已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 0502 民初 5900 号（案件一）、《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 0502 民初 5921 号（案件二）[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
案件二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自国		

### 二、诉讼进展情况

#### （一）案件一

201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由被告张学明支付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10,000元，于2019年11月20日前支付原告100,000元；2020年5月30日前支付原告510,000元。

2、本案减半征收案件受理费4,950元，由被告张学明负担。

#### （二）案件二

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庭前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由被告张自国支付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水泥款215,000元，分两期支付，于2020年2月28日前支付35,000元，余款180,000元于2020年5月30日前付清。

2、如被告张自国第一期不按时支付，原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欠款总额（扣除已付部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案案件受理费4,526元，减半征收2,263元，由被告张自国负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经法院调解结案，截至本公告日，《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被告付款义务尚处于履行期，实际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 ●报备文件

《民事调解书》（2019）云0502民初5900号、《民事调解书》（2019）云0502民初5921号